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的（项目名称：白沙快速出口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财务管理审计）、项目编号：HNXC-2024-078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沙快速出口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财务管理审计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海南分所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7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0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海南分所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